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八條

修正條文

第八條 申請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者，應填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正本或影本一份，向驗證機關（構）申請。必要時，驗證機關（構）得要求申請者檢送器材樣品：

一、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二、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

三、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四、器材樣品檢驗報告。

五、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應檢附該製造商之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經銷商應檢附製造商或進口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免附。

七、其他經本會公告之指定資料。

八、光碟片一份，包含第一款至第七款電子檔。

不同廠牌或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分別申請型式認證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者，應以書面敘明該產品與原審驗合格

型號產品間之差異性，並檢具檢驗報告及前項各款資料，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

申請者如無法提供第一項各款之資料，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逐部審驗。

申請型式認證之文件，驗證機關（構）除留存光碟片外，其餘文件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時一併發還。